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030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生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凱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張凱生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本院核諸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成分（成分、重量均詳如附表），有如附表卷宗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參，核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其違禁物之性質，爰不另為沒收。至卷內其餘扣案物，與被告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1 公克以上之犯行無涉，亦不予以沒收，附此敘明。

02 四、應適用之法條：

0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第455條之4第2
04 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5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0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2 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3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4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6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有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廖明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編	扣案物	檢驗結果	卷宗出處
---	-----	------	------

01

號	名稱及數量		
1	毒品咖啡包(紅色外包裝)55包	鑑驗結果： 一、送驗證物： (二)現場編號A43、A44，咖啡包，2包，其上已分別編號A43及A44，本局不另予以編號。 三、編號A43至A44：經檢視均為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1.57公克(包裝總重約0.8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0.77公克。 (二)抽取編號A43鑑定：經檢視內含灰色粉末。 1.淨重0.38公克，取0.20公克鑑定用罄，餘0.18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0%。 【備考】 ：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編號A1至A55，總毛重43公克，包裝總重22公克，總淨重21公克，檢出成分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50%，推估純質總淨重10.50公克。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偵卷第67-7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8日刑理字第1136054029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毒偵卷第139-141、147-151、167-169頁)。
2	毒品咖啡包(夾鏈袋外包裝)1包	鑑驗結果： 一、送驗證物： (一)現場編號，不明粉末，1包，本局予以編號B 二、編號B：經檢視為灰色粉末。 (一)驗前毛重49.73公克(包裝重約0.92公克)，驗前淨重48.81公克。 (二)取0.27公克鑑定用罄，餘48.54公克。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四)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0%，驗前純質淨重約24.40公克。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偵卷第67-7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8日刑理字第1136054029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毒偵卷第139-141、147-151、167-169頁)。

02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容股

113年度偵字第47030號

被 告 張凱生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凱生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4 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
0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
06 16、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金沙汽車旅館219號
07 房，以每50公克新臺幣（下同）6,000元對價，向某姓名年
08 籍不詳綽號「紅毛」之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09 卡西酮成分之紅色包裝果汁包55包（推估總純質淨重10.50
10 公克）及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以夾鏈袋
11 包裝之灰色粉末毒品1包（驗前純質淨重約24.40公克）後，
12 即予以非法持有。嗣於112年12月29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
14 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車內有毒品燃燒之味道，
15 張凱生主動交付前開紅色包裝果汁包55包及以夾鏈袋包裝之
16 灰色粉末毒品1包等物，而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凱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警員之職務報告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8日刑理字第113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推估

(續上頁)

01	6054029號鑑定書。	56包總純質淨重34.90公克。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4-
04 甲基甲基卡西酮共56包（總毛重91.54公克，推估總純質淨
05 重34.90公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洪國朝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林瑋婷